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壹、 多元化政策

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貳、 多元化落實情形

第 14 屆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 14 屆董事會原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金

融保險、觀光餐飲、大眾傳媒、營建環工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於 114 年股東常會增選 1 席獨立董事，具企業管理及財務投資專長，經增選後，14 屆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，藉以落實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項目 姓名	性別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
		金融保險	觀光餐飲	大眾傳媒	營建環工	領導決策	經營管理	市場行銷	財務會計
郭淑珍	女	V	V		V	V	V		V
郭濟綱	男		V		V	V	V	V	
郭濟安	男				V	V	V	V	
郭亞婷	女		V				V		V
洪全福	男				V	V	V	V	
郭可中	男		V		V			V	
林俊良	男	V				V	V		V
葛樹人	男			V	V	V	V	V	
康協益	男	V				V	V		
吳昕霖	男	V				V	V		V